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豐簡字第10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諺茗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6310號、114年度偵字第799號、第800號、第14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諺茗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4「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如附表編號1、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如附表編號3、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就附表編號1、2部分，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然未竊得財物，行為屬未遂階段，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酌減其刑。被告所犯上開4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謀取財物，隨手翻取被害人陳忠雄、莊育鈴機車置物箱內財物幸未得逞；又竊取被害人廖彥銘機車置物箱內之皮夾及其內多張證件、金融卡、信用卡及現金新臺幣（下同）400元；另竊取洪周蟬所管領宮廟內之貢品糖果及放置錢母之銅盆，所為均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行為殊值非難；兼衡被告前有竊盜等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犯後僅坦認部分犯

01 行、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暨其所自陳之智識程度、家
02 庭經濟狀況（見偵799卷第4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03 附表編號1至4「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
04 文，且就各宣告刑及所定之應執行刑，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5 算標準。

06 三、沒收之說明：

07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08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
09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
10 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如附表編
11 號3所竊得之現金400元，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
12 亦未返還予被害人廖彥銘，爰於該罪刑項下予以宣告沒收
13 之，且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4 其價額。

15 (二)其餘①附表編號3所示被害人廖彥銘同時遭竊之皮夾及其內
16 之證件、金融卡、信用卡等財物，已全數尋回並發還被害人
17 收執，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參（見偵56310卷第79
18 頁）；②被告竊取如附表編號4之銅盆1個，因遭被害人洪周
19 蟬當場制止未攜離現場即放回原處而返還被害人，被告同次
20 竊取之貢品糖果數顆，雖亦屬犯罪所得，然其價值低微，被
21 害人亦陳稱不願追究等語（見偵800卷第57頁），上述①、
22 ②之物均不為沒收之諭知。③至附表編號4所示被告本欲裝
23 置銅盆於其內攜離現場之紙箱1只（照片見偵800卷第61、67
24 頁），雖據檢察官聲請沒收，然被告否認該次犯行，該紙箱
25 未據扣案，依卷內證據無從認定確屬被告所有，且該紙箱本
26 身並非具危險或威脅性之工具，亦無財產價值，欠缺刑法上
27 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範意旨，認亦無沒收
28 之必要，附此敘明。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30 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第25條、第41
31 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6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01 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
02 示之刑。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
04 出上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
05 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06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8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劉敏芳

09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1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	陳諺茗犯竊盜未遂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	陳諺茗犯竊盜未遂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三)	陳諺茗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四)	陳諺茗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
13 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
14 合議庭提起上訴。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5 理由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

01 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2

書記官 蔡伸蔚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